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39009154
报告名称: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C0068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段慧霞(430100140030), 刘继存(11000161018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1-5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C006808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专项审核了后附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管理层编制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国网英大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书面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网英大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网英大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相关会计凭证、阅读相关文件及复核相关专家工作成果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国网英大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网英大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由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网英大”或“置信电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编制。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 号），公司获准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能投”）、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上海电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63.41%股权、3.91%股权、3.29%股权和 2.88%股权，向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新源”）、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购买其持有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66.81%股权、18.97%股权、5.04%股权、4.37%股权、0.74%股权和 0.74%股权；并获准向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邱丕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6,850,346 股。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0年2月14日，英大信托73.49%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2020年2月10日，英大证券96.67%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标的资产作价价格确定及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标的资产作价价格确定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0036GZWB2019036）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3.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7号）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8号），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全部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81,014.70万元、515,519.39万元。根据相关协议，英大信托73.49%股权和英大证券96.67%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分别为941,411.37万元、498,360.63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交易对方做出承诺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起三个会计年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为第一个会计年度）。置信电气应当于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根据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当期（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期末减值，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对置信电气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该当期减值进行补偿。

1.1 英大信托73.49%股权的减值补偿

（1）补偿义务主体：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及国网上海电力

（2）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英大信托73.49%股权当期发生减值，任一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英大信托73.49%股权截至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方现持有英大信托的股权比例÷73.49%-补偿方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金额

1.2 英大证券 96.67%股权的减值补偿

(1) 补偿义务主体：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及深圳免税集团

(2) 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英大证券 96.67%股权当期发生减值，任一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英大证券 96.67%股权截至当期期末减值额 × 补偿方现持有英大证券的股权比例 ÷ 96.67%-补偿方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金额

1.3 上述公式中，“每股发行价格”为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置信电气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4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2. 各补偿义务主体均应当优先以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 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置信电气将在当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对相关补偿方持有的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置信电气。

4. 各补偿义务主体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不超过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如自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置信电气股票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各补偿义务主体取得的对价股份对应权益增加的，前述上限应相应调整。

三、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的编制依据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报告书以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标的资产期末估值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评估根据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业务特点及评估准则要求，采用了市场法对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中联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29 号）和《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30 号）（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英大信托和英大证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分别为人民币 1,649,757.36 万元、873,270.17 万元。

2.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

根据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基于前述估值报告，本公司根据估值结果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减值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英大信托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649,757.36
B	2019 -2021 年累计分配利润	88,480.86
C	2019 年-2021 年累计增资金额	
D=A+B-C	测算金额	1,738,238.22
E	收购股权比例	73.49%
F=D*E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1,277,431.27
G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41,411.37
H=G-F	减值金额	/

B 英大证券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873,270.17
B	2019 -2021 年累计分配利润	21,444.50
C	2019 年-2021 年累计增资金额	227,530.53
D=A+B-C	测算金额	667,184.14

E	收购股权比例	96.67%
F=D*E	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	644,966.91
G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98,360.63
H=G-F	减值金额	/

结论：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我们认为：2021年12月31日，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及利润分配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各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

3. 国网英大已告知中联评估以下业务委托信息：

(1) 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2) 在不违反资产评估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可比性，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不应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如本次资产评估时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项目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等对应项目存在重大不一致，则需及时告知并在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姓名 刘继存
 Full name 刘继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2-04
 Date of birth 1982-12-04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8212044521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821204452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姓名: 刘继存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中天信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中天信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设立、分立、变更、注销、清算、
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的事项办理。未
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源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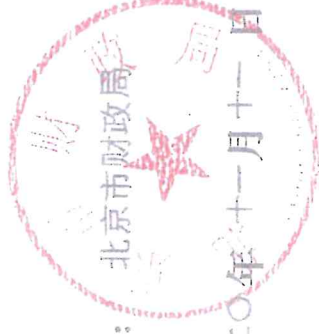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